

續雲縣普化鄉鄉公所

公函

事由

謹啟者：茲有本鄉第一保第甲第第戶
李世藩在 貴校春二丙肄業因家境貧
寒確係實在學費難以籌備仰祈
藍校長准予免繳學費特此證明

舒洪區普化鄉長丁成法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三日發出

00226